

# 合庆镇塘西中心路、合双路项目拆房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75X2026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庆镇庆荣路 381 号      地址：浦东新区大同路 1355 号 1 幢 11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6

电话： 13621689015      电话： 6886153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沈佳飞      联系人：张治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庆镇塘西中心路、合双路项目拆房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庆镇。

1.3 工程范围：包括招标范围中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双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止竣工，施工日期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招标文件中对于本工程的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7 合同价款（下称“合同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整**）：（¥**1351228**元）。税率为【】。该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按实计取，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2**】份，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但甲方的审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于更换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原因及更换人选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确保更换的人员在资质、项目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代表，且满足甲方要求。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以及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由乙方与本项目总包单位沟通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遇相邻单位或周边居民投诉、举报或引发群体事件，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化解矛盾、纠纷。乙方完成本条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负责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现场安全，如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受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7 乙方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工程竣工后【7】日内，乙方应自费负责清理施工场地内的剩余设备、材料，保证将施工场地以清洁、良好的状态返还给甲方。

3.9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有任何拖欠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群体事件，或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实施，或给甲方造成困扰，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如需），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10 乙方应配合总包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实施，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但甲方无需因乙方配合总包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而另行向乙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3.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任何分包或转包，否则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予配合并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包括自费采取赶工措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等。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乙方应及时将该等停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负责自费返工。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未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间应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并且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文明、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甲方因此被予以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追责，甲方缴纳的罚款、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 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整体工程通过竣工备案为准。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单价固定，按实结算，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 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 分期付款

首期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计(价)后，付款不得超过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经相关部门、单位确认后填写《合庆镇财力投资项目质保期验收单》，予以支付。

6.3 因本项目为区政府财力项目，双方确认共同遵守下列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1）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2）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因财政拨付或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如经审计，本项目付款金额超过审计金额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退还超过审计金额的部分。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并且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材料、设备。因重新采购、准备材料、设备所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若已使用，乙方应按照 甲方要求进行拆

除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所有材料、设备到现场后，所有装卸、运输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负责现场保管，自行承担相应的保管费用。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的规定，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因此增加支付费用。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应负责自费采取赶工措施，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甲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乙方，按照乙方已完工程量办理工程款结算，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按照结算审价金额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以外，甲方无需为提前终止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9.7 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至足额。

9.8 如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至足额。

9.9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

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 部分，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质量保证责任：本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工程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24 小时之内予以反馈 并应当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予以修理完毕，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 内予以维修反馈，或维修完毕后相同部位又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 11.2 知识产权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进度计划、方案、报告等全部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被第三方追责，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对其编制、提供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上报审批单位外，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保修，双方应另行协商 并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2.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6月04日

地址：2026年06月04日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签约日期：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签约日期: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1.5 工期: 本工程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竣工, 施工日期 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1.7 合同价款税率为【9%】。

3:5.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 3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整体工程通过竣工备案为准。

4: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